

## 愛護動物協會賽馬會百周年中心（青衣中心）寵物共享公園 - 條款及守則

愛護動物協會賽馬會百週年中心（青衣中心）天台的寵物共享公園只限持有有效會籍之愛協會員攜帶其狗隻進入，使用者須遵守以下條款及守則。當你將狗隻帶入位於天台的寵物共享公園時，即表示你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有關條款及守則。

1. 寵物共享公園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 10:00 - 17:00，最後入場時間為 16:30，逢週一休息。
2. 會員需在地下接待處登記並支付現金港幣 100 元押金，方可領取天台寵物共享公園的通行卡，限時 2 小時。如有遺失、破損或延遲交還通行卡，押金將不獲退回。
3. 愛護動物協會賽馬會百週年中心（青衣中心）天台的寵物共享公園只允許寵物犬進入，其他動物一均禁止進入。
4. 「格鬥狗隻」或其他被歸類在（根據《危險狗隻規例》（第 167D 章））「已知危險狗隻」均不應進入寵物共享公園。
5. 狗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無人監管。
6. 每個有效的會員帳戶最多可攜帶 3 人和最多 2 隻狗隻進入寵物共享公園。
7. 狗隻必須已接種預防狂犬病疫苗，並必須已接種常見傳染病的疫苗。
8. 狗隻可在寵物共享公園內散步，但必須繫上牽引繩。會員或狗主應在寵物共享公園內時刻確保其寵物在其控制範圍之內，及有效制止其狗隻，以免對他人造成滋擾或危險。
9. 會員或狗主應保持寵物共享公園內的清潔及衛生。會員或狗主應立即清理其寵物的排泄物，並使用自備的密封袋子、容器及/或工具，適當地棄置寵物的排泄物。
10. 會員或狗主應對其狗隻遭受的任何傷害；及/或在寵物共享公園期間對他人做成的任何傷害；及/或他人或愛協的財產及/或財物做成的任何損壞及/或損失全權負責。為免生疑問，愛協不對任何此類傷害、損害及/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，無論此類傷害、損害及/或損失是由愛協還是其他原因造成的。
11. 如發現會員或狗主違反任何本條款及守則及/或愛協認為其狗隻的行為對他人做成威脅及/或干擾，愛協有權拒絕該會員或狗主及其寵物進入寵物共享公園，或要求該會員或狗主及其寵物立即離開寵物共享公園。
12. 會員或狗主應遵守愛協不時對寵物共享公園制定有關社交距離、人群控制和場地管理之措施。
13. 本條款及守則的解釋權歸愛協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以愛協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14. 本條款及守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，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的規定不一致，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15. 本條款及守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。

本條款及守則由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(愛協)發佈。

如果你有任何問題或需要任何協助，請致電 2232 5555 與我們聯絡。